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务管理	★
考点二	税款征收	★
考点三	纳税担保和抵押	★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0《税法》高频考点：税务管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 年《税法》高频考点：税务管理。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三章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节税务管理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变更、注销税务登记
- 2.纳税申报管理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注意客观题的考查。

【高频考点】：税务管理

（一）变更、注销税务登记

1.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如实提供下列证件、资料，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1）工商登记变更表及工商营业执照。
- （2）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 （3）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
- （4）其他有关资料。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1）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4)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境内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二) 纳税申报管理

1. 纳税申报的对象

包括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纳税人。

2. 纳税申报的期限——两种期限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纳税申报方式：直接申报、邮寄申报、数据电文

除上述方式外，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4. 延期申报管理：纳税人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纳税结算。

2020《税法》高频考点：税款征收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 年《税法》高频考点：税款征收。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三章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节税款征收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税款征收原则

2. 税款征收方式

3. 税款征收制度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注意客观题的考查。

【高频考点】：税款征收

(一) 税款征收原则——共 7 项，重点是税款优先的原则

具体有三优先

1.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2. 纳税人发生欠税在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的执行。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3.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 税款征收方式

注意：不同方式适用的纳税人

1. 查账征收；2. 查定征收；3. 查验征收；4. 定期定额征收；5. 委托代征税款；6. 邮寄纳税；7. 其他方式

(三) 税款征收制度

重点关注以下几项：

1. 延期缴纳税款制度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2. 税收滞纳金征收制度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 税收保全措施

(1) 税收保全措施的两种主要形式：

①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②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2) 税收保全措施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包括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也不包括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3) 税收保全措施的前提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时，应符合下列两个条件：

① 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行为；

②必须是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和责令期限缴纳应纳税款的期限内。

(4)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5) 税收保全措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4.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两种主要形式：

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②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2) 税收保全与强制执行关系：强制执行不是税收保全的必然结果。

(3)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适用范围——不仅可以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而且可以适用于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5. 欠税清缴制度

措施：

(1) 严格控制欠缴税款的审批权限——省、自治区、直辖市

(2) 限期缴税时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发出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责令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6. 税款的退还和追征制度

情形	原因	处理
税款的退还 (纳税人多缴 纳税款)	——	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无限期)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纳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税款的追征 (纳税人少缴)	税务机关责任	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纳税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失误	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 5 年
	纳税人偷税、抗税、骗税	税务机关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骗取的税款

2020《税法》高频考点：纳税担保和抵押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 年《税法》高频考点：纳税担保和抵押。本考点属于《税法》第十三章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节纳税担保和抵押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纳税保证
2. 纳税抵押
3. 纳税质押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注意客观题的考查。

【高频考点】：纳税担保试行办法

（一）纳税保证

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1. 不得作为纳税保证人的情形（具体参见教材）。
2. 保证期间为纳税人应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即税务机关自纳税人应缴纳税款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有权要求纳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缴纳税款、滞纳金。履行保证责任的期限为 15 日，即纳税保证人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的纳税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保证责任，缴纳税款及滞纳金。

（二）纳税抵押

可以抵押的财产和不得抵押的财产范围（具体参见教材）。

（三）纳税质押

纳税人逾期未缴清税款及滞纳金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处置该动产或权利凭证以抵缴税款及

滞纳金。纳税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请进入[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

